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9〕15号

---

##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完善全市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通知》（苏政办发〔2018〕92号）、常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的通知》（常政办发〔2019〕7号）精神，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持续提升新时期农业保险服务现代农业发展的能力，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农业保险经营模式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任务

到2020年，进一步厘清政府与市场边界，建立健全以政府引导、保险机构市场运作模式为主体的保障充分、覆盖广泛、服务精准、持续发展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实现经营模式由“联办共保”向保险机构自主经营转变，市场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保险服务质效进一步提升，风险保障链条进一步延伸，农业保险现有成果进一步巩固，农户满意度进一步提高。从2019年1月1日起，全市农业保险经营模式由政府与保险机构“联办共保”转为政府指导下的保险机构承保，地方政府不再参与保费收入分成、不再分担赔付责任。

## 二、构建政府引导下的市场化经营格局

（一）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对农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构建政府引导下的农业保险市场化经营格局。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统筹协调全市农业保险和涉农保险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相关职责分工，保障人员配置，强化政策研究，制定产业布局、资金管理、业务监管、行业监督等配套实施政策，对可能出现的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办法，确保农业保险市场稳定。

（二）夯实政府责任。根据省和常州市部署，市级负责组织实施，承担主体责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优化财政保费补贴政策，明确农业保险险种；引入良性竞争机制，以市级为主开展机构选择，加强对招投标全流程管理，在招标过程中进一步细化对

承保机构权利、义务的约定；加大对承保机构服务成效的指导、评估和监督；鼓励开展政府部门与保险机构之间的数据共享与利用；积极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不断提高涉农主体保险市场化意识；督促镇（街道）、村民委员会等引导好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散户经营者的投保权益；建立多元化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纠纷协调机制，妥善化解可能出现的矛盾与争议，努力实现各类农业经营主体愿保尽保。

（三）规范承保转接。我市本轮农业保险承保期限至2021年5月31日，在原“联办共保”协议期内，人保财险溧阳支公司、国寿财险溧阳支公司作为共保体仍按原共保比例分担原保险机构分担的50%份额。原政府分担的50%份额，根据常州市农工办、财政局、农委、金融办等部门下发的《关于常州市农业保险原政府分担份额承接的指导意见》（常委农〔2019〕1号）精神，由人保财险溧阳支公司承接。原“联办共保”协议期内，人保财险溧阳支公司作为主承保公司不变，并负责共保体的运作和农业保险的具体业务，国寿财险溧阳支公司要积极参与共保体的管理运行。原“联办共保”协议到期后，将严格按市场化运作的要求组织开展新的招投标工作。

### **三、不断提升保险机构的服务能力**

（一）注重合规经营与能力提升。保险经办机构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江苏省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档案真实性、完整性标准指引》要求，具体做好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各项工作。要围绕加快

市场化经营的方向，加强统筹规划，加快资源投入，建立健全适应农业保险发展需要的基层服务体系。要进一步优化查勘与理赔流程，加快建立查勘理赔专家库，充分运用好各类新技术，进一步提升承受理赔的专业化程度。要合理开发和探索优化保险条款和费率，及时宣传农业保险和国家相关支农惠农政策，科学推动防灾减灾工作，切实加强对农业保险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

（二）加强服务体系建设。保险经办机构要着力构建“因地制宜、布局合理、覆盖全面、高效规范”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做到“网点到乡镇、网络到村组、服务到农户”。鼓励保险经办机构建立乡镇农业保险营销服务部，也可依托有条件的乡村便民服务中心提供农业保险服务，保证农业保险服务网络覆盖到基层镇（街道）。要按照工作职责配备相应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工作力量，保障履职需要，确保同农业保险市场化经营任务相匹配。保险经办机构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可在镇、村按照市场化选聘种植业、养殖业保险协办人员；应按照《农业保险条例》规定，与镇、村基层组织、专家库成员签订委托服务协议，选聘农业保险协办人员，并在服务协议中明确服务内容和权利义务。

（三）拓展覆盖广度深度。继续巩固农业保险覆盖面，并与省定农业基本现代化要求相适应。持续开展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工作，不断满足广大农户特别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多层次、差异化的保险需求。加快建立覆盖大宗农作物生产成本的“基本险+大灾险（补充险）+商业险”三级保障体系和特色农产

品保险的“基本险+商业险”保障模式，鼓励支持发展特种行业相互保险保障模式，鼓励在“基本险”的基础上，开展各类高效设施农业“商业险”，合理确定保障水平和保险费率，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价格型、指数化“保险+信贷”“保险+期货”等各类新型险种，促进农业增收、农民致富。鼓励保险机构充分利用市场化再保险机制，为农业生产提供多层次可持续的保险保障。继续鼓励支持全市水稻、小麦大灾保险和青虾养殖保险。

#### **四、建立健全规范完备的保障措**

（一）优化财政支持。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落实好中央、省、市保费补贴政策相关要求，安排好本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的农业保险标的属于财政给予保费补贴范围的，继续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保费补贴。鼓励对地方特色农业险种或者试点险种予以适度财政补贴。规范资金使用，在财政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方面，2019年起，按照农业保险相关制度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审核无误后及时将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承办机构。进一步加强政府巨灾风险准备金使用管理，2018年正常投保生效的保单，政府承担的赔付责任和支出部分，仍按照现行政府巨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制度执行。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保费资金的预算、申请、拨付、管理、结算等各环节监督；对实际投保、保费收取、定损理赔等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保险费奖补资金申请的真实性、合规性和使用管理情况开展检查。按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制度有关要求，有序开展绩效

评价工作。

（二）完善联动协作的工作机制。市场化经营后，政府部门应建立完善政府部门与保险经办机构的联动协作机制。建立承保理赔基层协保员协助、大灾发生农业专家定损、保险从业人员培训、保险纠纷调解等指导协作机制；建立灾害性天气风险预警、区域性种植业重大病虫害、养殖业重大疫病等信息共享机制；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与养殖业保险联动机制；建立大灾沟通协调机制，应急处置共商机制。

（三）形成常态化监管与评价制度。强化服务体系建设。政府部门指导经办机构建立覆盖全面、规范高效的服务体系，加大业务监管力度。会同保险监管部门加强对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等各环节的管控，指导保险经办机构完善内控制度，落实内部核查审计，将农业保险各项政策法规落实到公司管理过程中，确保依法合规经营。落实绩效评价制度。根据《保险机构考核评价指导意见》及时出台具体考评细则，发挥好第三方评估作用，对照权利义务约定，加强对保险经办机构的年度评价考核。对于当年评价不合格的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约谈，并在下一轮机构选择中酌情扣分；对连续两年评价不合格的，取消其下一轮在本地区经办农业保险资格。自2019年起，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每年1月上旬前将上年度农业保险工作推进情况以及当年农业保险发展的主要计划和目标任务报送上级备案。

（四）筑牢风险防控底线。市各有关部门、各镇（街道）在

加快推进农业保险市场化过程中要坚持底线思维，坚决防范政府部门的懒政、怠政，确保属地主要种植业、高效设施农业保险覆盖面保持稳定，实现农业保险服务“三农”发展水平和质量稳中有进。要坚决避免保险机构无序竞争，同时强化依法行政，倡导公平竞争，严格规范招投标程序及其结果的确认，确保各地农业保险市场经营有序。坚决保护投保主体合法权益，加大宣传引导和沟通协调工作力度，尤其是要在大灾之时对农业保险理赔加强指导，切实维护地方农业保险工作稳定。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2日印发

---